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被接管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內幕消息一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及17.27(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民眾財務有限公司(「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條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對本公司進行清盤之呈請(「呈請」)，理由為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呈請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高等法院聆案官席前聆訊。

呈請中提及，根據本公司與呈請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本公司結欠呈請人之債務為27,155,161.50港元連同其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起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75%之年利率計算之利息，直至全額付款。

呈請僅作為對本公司進行清盤之申請而提出，截至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未授出清盤本公司之清盤令。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現正就呈請尋求法律意見，旨在作出強烈反對。倘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按照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清盤呈請之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於提出清盤呈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法權產)作出之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對本公司成員公司地位之變更，依據香港法例可能屬無效，除非法院另有命令。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於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之股份之通函，以及鑒於可能產生之與本公司股份轉讓有關之該等限制及不確定因素，就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之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任何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這可能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且香港結算將保留透過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有關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證券數量的權利。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於呈請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法院取得必要認可令當日起停止生效。

本公司現正就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尋求其法律顧問意見。然而，本公司亦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概不保證高等法院於該等情況下將授出認可令。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不能保證本公司股份買賣將會恢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極其審慎行事。

代表

承董事會命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獲委任接管人）

（已獲委任接管人）

接管人

署理主席

鄧承東

孫益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益麟先生（署理主席）

周志華先生

柯偉俊先生

鄒敏兒小姐

馬嘉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iholdings.com.hk>登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